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七 批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 1103 0076	1. 渠县汇 兴产投实 业有限公司在五里 坡采矿占 用林地。 2. 后溪街 的扬尘污 染重。	渠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4 日，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明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公司），为县属国有公司。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和梨树村。汇兴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取得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11700202402714015634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40 年 2 月 5 日，矿权范围面积 0.5617 平方公里。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500 万吨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渠环审〔2024〕9 号）。2024 年 9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了《关于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500 万吨新建工程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川〕〔2024〕25 号），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占用渠县卷硐镇集体林地 50.6546 公顷。 2. 后溪街位于渠江镇后溪社区，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渠县灾后重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在该地块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开工。 上述对象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在五里坡采矿占用林地”问题。 2024 年 10 月 11 日，县林业局在巡查中发现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包的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前期建设时涉嫌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10 月 16 日县林业局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随即组织三方技术单位、违法责任单位等开展了现地调查核实工作，核实该项目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0.8842 公顷；另毁坏林木 252 株，蓄积 9.2 立方米，涉及面积 0.558 公顷。涉嫌违法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该案件县林业局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2. 关于“后溪街的扬尘污染重”问题。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灾后重建项目，2022 年 1 月 24 日立项，目前已经完成了渠江大桥至新城路段和至邮政大厦路段的雨污水管网铺设及道路恢复。后溪街路段计划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在五里坡采矿占用林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 年 7 月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对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新建工程发包给由中铁二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配套附属生产设施施工（尚未采矿作业）过程中，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0.8842 公顷；另毁坏林木 252 株，蓄积 9.2 立方米，涉及面积 0.558 公顷。现场调查时，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正按照县林业局的要求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进行植被恢复。经技术单位现场核实，已恢复面积 1.0591 公顷，主要栽植树种为桢楠和桂花树苗，撒播草籽，现草籽已发芽。 2. 关于“后溪街的扬尘污染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工作专班沿后溪沟全路段调查发现：11 月 2 日，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后溪街路段进行雨污管网升级改造项目中，打围钻孔固定施工围栏时有扬尘产生。	属实	对违 法占 用地 块恢 复植 被和 林业 生产 条件。 解决 后溪 街扬 尘污 染问 题。	(一)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在五里坡采矿占用林地”问题 1. 处罚情况。 针对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7 日，渠县林业局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县林业局责令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的植被恢复，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验收。 (二) 关于“后溪街的扬尘污染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施工区域全部搭设围挡并安装喷淋系统、雾炮机，严格管控施工扬尘（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在雨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立即硬化道路并铺设沥青，减少扬尘污染（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 1103 0028	夜间有 8 条船经常在洲河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非法捕鱼电鱼。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由宣汉县政府副县长潘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州河宣汉段上起江口电站大坝，下至君塘镇黑龙桥，全长 26 千米，属于开放型河流。黑龙桥位于州河宣汉县与通川区交界地段，洋烈新村位于州河蒲江街道洋烈社区，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长约 9 千米，其中 3.8 千米位于达州市罗江库区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宣汉县“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宣汉县“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今年以来，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开展巡防整治行动 160 次，联合执法行动 11 次，出动执法车（船）150 驾次，执法人员 780 人次，查处各类涉渔案件 36 件，劝离禁渔期垂钓人员 1000 余人次，没收非法捕捞渔具 360 余件，拆解涉渔“三无”船舶和自用船 6 艘，放生渔获物 200 余公斤。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夜间有 8 条船经常在州河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非法捕鱼电鱼”问题。 经查，该反映问题属实。11 月 4 日—6 日夜间，专班执法人员对州河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开展夜间巡查和蹲守，未发现河段内捕鱼电鱼的行为。11 月 5 日，专班执法人员对州河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进行现场调查及走访，未发现河段内捕鱼电鱼的行为。2024 年以来，宣汉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三无”船舶和自用船清理整治行动，州河水域内非法捕鱼行为大量减少，但未彻底杜绝非法捕鱼现象，2024 年 9 月 27 日 21 时至 22 时，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洋烈大桥鲤鱼浩和大坪村大中坝河段现场查获正在使用网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张某、廖某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张某、廖某两人非法捕捞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作案工具（1 艘钢质铁船、1 艘胶质船、2 铺三层刺网）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关于“夜间有 8 条船经常在州河黑龙桥至洋烈新村河段非法捕鱼电鱼”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对张某、廖某非法捕捞使用的船舶和刺网进行销毁。 二是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宣汉县辖区派出所等单位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三是加大禁捕禁钓政策宣传，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外允许一人一杆一钩（最多不超过两钩）进行休闲垂钓，严禁违法垂钓和捕捞。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 1103 0109	2024年10月23日，在检查组到达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前的一个小时内，被相关部门人员提前通风报信，导致相关检测、维修数据被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徐某、康某等人删除，从而证据被销毁。希望复查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的机动车尾气检测造假问题。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万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何锋同志率工作专班到万源市太平镇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法人代表：徐昌东，业务类型：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二类，项目种类：小型车维修，备案编号：51178121015。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法人代表：黄崇旭，经营范围：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辆性能安全检测、汽车环保排放性能检测。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10月14日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01），2022年9月1日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15）。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9月1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05020184），2021年9月7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8100000079）。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月，2024年1月、7月、9月分别对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6次，年度信用评价工作2次。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两年来采取单部门和部门联合的方式对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市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2次，县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2次，单部门常规检查4次。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先后两次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局、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针对万源市辖区内各汽车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开展了联合检查。 （三）现场核实情况 1. 关于“2024年10月23日，在检查组到达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前的一个小时内，被相关部门提前通风报信”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7日21时许，万源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负责人朱某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达州，安排该股工作人员王某某电话通知具有M站（机动车尾气排放维修站）的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祥瑞汽修厂、晨旭汽修厂三家企业做好迎检准备。随后，朱某考虑到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曾多次被举报投诉，便再次通知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某做好相关迎检工作。工作专班通过调取相关人员通话记录、恢复手机数据、谈话核实等方式，未发现朱某、王某某要求企业方删除数据等通风报信的情况。 2. 关于“导致相关检测、维修数据被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徐某、康某等人删除，从而证据被销毁”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徐某某担心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在机动车维修过程中，向机动车内添加“柴油净烟剂”的情况被发现，2024年10月28日13时许，便安排该公司员工杨某删除厂区监控视频。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删除检测、维修相关数据的情况。	部分 属实	严厉 查处 违法 行为， 督促 企业 合法 经营。	（一）关于“2024年10月23日，在检查组到达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前的一个小时内，被相关部门提前通风报信”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由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职工管理，规范工作方式。 （二）关于“导致相关检测、维修数据被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徐某、康某等人删除，从而证据被销毁”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万源市公安局已对删除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恢复，并对涉嫌违法问题启动立案调查工作。责成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关于“希望复查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的机动车尾气检测造假”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1月2日，针对“秦巴汽修厂和速达检测站的机动车尾气检测造假”相关问题，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万源市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目前，万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万交综执罚〔2024〕第347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涉嫌OBD造假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万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对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责令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用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账号，停止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权限。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万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令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 1103 0112	斌郎街道 堰坝附近 的绿和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的 用地不合 法，无任 何建设审 批手续， 无环评手 续，环保 设施不 达标，生 产时扬尘 大，导致 周边居民 家中灰尘 严重，夜 间生产巨 大噪音， 污水随意 排放。	市辖区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8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达州绿和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蔡坪村2组，法定代表人张旭，2023年12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D7DX7969）。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置，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024年3月开始建设。该公司采用破碎分拣工艺，建设有破碎机2台、分选机1台、输送带3条、配电柜1套，配备有600米自动喷淋设施、车辆进出冲洗池，雾炮机3台、造雾机2台、洗车机1台、洒水车1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8月20日、9月26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2024年11月5日，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受纳处置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7千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4月19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责令该企业加快办理环评手续。2024年9月28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斌郎街道办事处先后于2024年4月7日、7月25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21日、11月4日到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用地不合法，无任何建设审批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现生产用地和建筑物系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配备有自动喷淋、雾炮机等抑尘设施，但无环评手续。 （三）关于“环保设施不达标，生产时扬尘大，导致周边居民家中灰尘严重，夜间生产巨大噪音，污水随意排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以前在运输和装饰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情况。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分选和处置，无水洗工序，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污水随意排放情况不属实。	部分 属实	解决 违法 占地 及扬 尘、噪 声污 染问 题。	一、关于“用地不合法，无任何建设审批手续”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达市达自然资规案立（高）[2024]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对该公司断电停止生产。（已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 2.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责令归还违法占用集体土地，拆除土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整改时限：2025年7月31日） 二、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27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成该企业加强对物料的覆盖和转运过程中扬尘的控制，防止二次污染。 三、关于“环保设施不达标，生产时扬尘大，导致周边居民家中灰尘严重，夜间生产巨大噪音，污水随意排放”问题 该地块恢复原貌后，污染情况将不存在，无需另行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 1103 0113	自 2013 年 以来，达川 区永强矿 业有限公 司采取以 租代采的 手段，非法 占用土地 58.8 亩。其 中林地 47.6 亩，办公占 地 0.3 亩， 加工区域 占地 4.3 亩，矿区公 路硬化占 地 1.8 亩， 硬化矿区 外道路占 地 4.8 亩 ，均没有办 理相关审 批手续。目 前，采矿证 已到期，该 公司没有 续办，仍非 法开采。运 矿车把大 树镇黄庭 社区至南 岳镇的公 路压烂不 修复，扬尘 污染严重。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4 日—8 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晓华牵头，党组成员、副局长邓大学带队，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达川区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现法定代表人：万学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071418412M，股东李全（实际控制人）、李胜珍。该公司采矿权位于达川区大树镇黄庭社区 6 组、石锣村 3 社（原达川区黄庭乡通花村 3 社、群峰村 2、3 社），矿山始建于 2015 年 4 月，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607 平方公里，2020 年 4 月办理变更、延续登记，采矿权人名称由达县永强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该矿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采矿权，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C5117212015047130137894），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延续后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2）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川〉SFM 安许证字〔2020〕0007），许可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30 万吨/年），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川 S〉FM 安许证字〔2024〕0066），许可范围：30 万吨/年建筑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3）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矿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775），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 51172106201221008），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便道、弃土场、滑坡治理区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达川林地许临字〔2022〕第 2 号），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8 日。（4）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用账户（2317574129100056593），并签订基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5）2020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工棚 4.3 亩临时用地批复（达川自然资函〔2020〕0413 号），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6）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矿区及厂区、施工道路、临时堆渣场、表土临时堆放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达川水务审〔2015〕水保字等 3 号），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工业广场、采矿区、运矿道路、临时排土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达川审水保许可决〔2024〕2 号）。（7）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弃土废石堆场、变配电房及输电线路、进场公路及其他采矿辅助设施环评批复（达川环审发〔2017〕20 号），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矿山开采区和碎石加工区环评批复（达川环审发〔2019〕58 号），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511721071418412M001Z），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对永强矿业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4.3 亩建厂房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自然资罚〔2020〕7 号）。日常巡查发现，永强矿业公司及李平等 2 人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7.95 亩修建堆码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达《责令改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达市达自然资执改〔2023〕47、48 号），4 月 28 日立案调查（达市达自然资罚大树立〔2023〕1、2 号），7 月 25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达自然资大树罚〔2023〕1、2 号）。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的永强矿业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经核实该公司及颜军等 5 人擅自堆放弃土共损坏集体林地 21.27 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调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永强矿业公司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现已修复安全平台约 15 亩，损坏林地约 30 亩，滑坡地带约 10 亩。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违规 行为， 完善 相关 手续， 修复 破损 公路， 消除 扬尘 对周 边居 民的 影响。	（一）关于“自 2013 年以来，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采的手段，非法占用土地 58.8 亩。其中林地 47.6 亩，办公占地 0.3 亩，加工区域占地 4.3 亩，矿区公路硬化占地 1.8 亩，硬化矿区外道路占地 4.8 亩，均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一是对永强矿业公司损毁林地行为，达川区林业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川林立决字〔2024〕09 号）。二是对永强矿业公司加工区临时用地到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复垦的违法行为，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达自然资罚立〔2024〕10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令永强矿业公司立即停止损毁林地行为，督促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是督促永强矿业公司进一步加强临时用林已修复区的管护，尽快申请验收合格后归还原林权所有人。（整改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是对永强矿业公司加工区临时用地到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复垦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后，责令其按规定复垦或依法完善用地手续。（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关于“目前，采矿证已到期，该公司没有续办，仍非法开采。”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三）关于“运矿车把大树镇黄庭社区至南岳镇的公路压烂不修复，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大树镇人民政府立即督促永强矿业有限公司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加强日常养护，疏通排水设施，清扫道路尘土，解决扬尘污染。（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 1103 0113	自 2013 年 以来，达川 区永强矿 业有限公司采取以 租代采的 手段，非法 占用土地 58.8 亩。其 中林地 47.6 亩，办公占 地 0.3 亩， 加工区域 占地 4.3 亩，矿区公 路硬化占 地 1.8 亩， 硬化矿区 外道路占 地 4.8 亩 ，均没有办 理相关审 批手续。目 前，采矿证 已到期，该 公司没有 续办，仍非 法开采。运 矿车把大 树镇黄庭 社区至南 岳镇的公 路压烂不 修复，扬尘 污染严重。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 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落实情况。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多次向永强矿业公司及货运司机宣传车辆规范装载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告之驾驶员运输过程中遮盖篷布、冲洗轮胎，不得冒顶装载、沿途扬撒。不定期在黄庭社区至南岳镇公路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路面损毁的，及时督促永强矿业公司进行修复，保证社会车辆正常通行。 (3) 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工作落实情况。 日常巡查发现，永强矿业公司在开采过程中，超批准范围（川林地审字〔2015〕D775）使用林地，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立案调查（达川林立决字〔2024〕09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永强矿业公司下达《按期收回临时使用林地的函》（达林函〔2024〕75 号），要求该公司在临时使用林地到期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申请验收合格后归还原林权所有人。 (4) 大树镇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近年来，定期组织农村道路养护队伍对黄庭至南岳公路开展清扫保洁、道路养护，组织力量并督促永强矿业公司对损毁路面进行修补；针对货车经过引起的扬尘污染，及时督促企业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自 2013 年以来，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采的手段，非法占用土地 58.8 亩。其中林地 47.6 亩，办公占地 0.3 亩，加工区域占地 4.3 亩，矿区公路硬化占地 1.8 亩，硬化矿区外道路占地 4.8 亩，均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采矿权，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20 年 4 月办理延续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故以租代采不属实。（2）经达州市林业局组织勘测，该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因揭盖山放坡、滚石压占等导致损毁林地 5.99 亩，属损毁林地行为，故反映非法占用林地 47.6 亩不属实。（3）办公用房占地 0.34 亩，原是黄庭社区 6 组集体土地上的草棚（地类为宅基地），该公司与 6 组达成口头协议，由其出资改建并使用，待矿山关闭后房屋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不属该公司非法占地，故反映办公用房非法占地 0.3 亩不属实。（4）2020 年 7 月 6 日，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4.3 亩建厂房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20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取得加工区 4.3 亩临时用地批复（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到期后该公司申请临时用地延续，但根据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要求，该情形不符合办理临时用地条件。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矿产资源法》出台了新的条款对矿业用地作出规定，后续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故反映加工区非法占地 4.3 亩属实。（5）矿区硬化道路、矿区外硬化道路（矿区至黄庭街道）原系农村道路，后该公司与村组协商，由其出资重新硬化、加宽后与村民共同使用，由于该道路属农村道路，其占用的土地（包括采矿用地 0.53 亩、道路 0.03 亩、林地 1.64 亩、耕地 2.64 亩、设施农用地 0.04 亩）仍按照农用地管理。故反映非法占地硬化矿区道路（1.8 亩）、矿区外道路（4.8 亩）不属实。 2. 关于“目前，采矿证已到期，该公司没有续办，仍非法开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永强矿业公司现持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212015047130137894，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目前采矿权未到期，属合法有效矿山。 3. 关于“运矿车把大树镇黄庭社区至南岳镇的公路压烂不修复，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黄庭社区至南岳镇公路（乡道 Y269）全长 5.973km，2016 年 8 月达川区交通运输局对路面进行改建，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设计荷载公路 II 级，公路四级，2017 年 8 月完工投入使用。永强矿业公司是该路段唯一的运矿企业，由于道路设计等级低，运矿车辆多年通行，加之道路使用年限较长，维修养护未跟上，渗水浸泡路基等原因，造成道路不同程度损坏，路面龟裂、形成坑洞，运矿车辆通行扬起较大灰尘，影响周边居民日常出行和生活。2024 年 9 月 23 日，达川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勘测，该路段（K3+934~K9+454）共有 37 处路基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破损，破损总长度约 3.595km，总面积约 18070 m²。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违规 行为， 完善 相关 手续； 修复 破损 公路， 消除 扬尘 对周 边居 民的 影响。	二是责成达川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开展调查论证、资金筹措、勘查设计，编制道路整治方案（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道路整治，改善公路路面质量，提升路域环境（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